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947号

罪犯李厚春，男，1978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，贵州省修文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日作出(2016)黔0123刑初1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犯罪所得退赔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(2016)黔01刑终1011号刑事裁定，法院准许上诉人李厚春提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6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9年4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；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；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；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；共计获得四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厚春减刑九个月(刑期自2016年1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何	家	伟	